

「溫世仁服務科學研究論文獎」活動辦法

2012 年 5 月修訂

第一條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博、碩生積極從事服務科學相關研究，以提升國內在服務科學研究的水準，促進服務科學研究對學術與產業的貢獻，於 2008 年設立『溫世仁服務科學研究論文獎』。茲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辦理甄選作業，特訂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選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皆可參加。

第三條 獎勵之論文主題：
參賽之研究論文需為服務科學研究相關之主題，例如「服務管理與創新」、「服務設計與系統」、「服務資訊系統與管理」或是「服務文化與社會」等相關議題。

第四條 獎勵對象：
獲獎之碩、博士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及其指導教授，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皆可獲贈獎金及獎座一座，並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主辦之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第五條 獎勵內容：
本論文獎採取碩、博士論文分開敘獎方式，各組獎勵名額分別為特優獎一名，優等獎兩名以及佳作三名，評審委員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與論文品質，各組獎項得從缺或調整獎勵名額。

碩士組獎學金

特優獎：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伍千元整。(獲獎學生 27,500 元/指導教授 27,500 元)

優等獎：每名獎金新台幣叁萬元整。(獲獎學生 15,000 元/指導教授 15,000 元)

佳 作：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獲獎學生 10,000 元/指導教授 10,000 元)

博士組獎學金

特優獎：每名獎金新台幣柒萬元整。(獲獎學生 35,000 元/指導教授 35,000 元)

優等獎：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獲獎學生 25,000 元/指導教授 25,000 元)

佳 作：每名獎金新台幣叁萬伍仟元整。(獲獎學生 17,500 元/指導教授 17,500 元)

※以上獎學金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各得 50%，若指導教授有多位則以指導教授獎金金額除以指導教授人數。獎金轉讓需另行填寫獎金轉讓同意書，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六條 申請及敘獎程序：

項目	作業期間
受理收件時間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審查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審查結果	每年 10 月 1 日公告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報名方式。

準備文件：(1)報名表一份(2)博士或碩士論文一本(3)論文 pdf 檔案光碟一份(摘要及所有內容須分項儲存)。

郵寄地址為：10673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管理學院一號館 9 樓台大工管系「溫世仁服務科學研究論文獎」評審委員會 啟。

第七條 評審規定：

在報名截止後，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數人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委員將視初審結果決定是否舉辦決審論文公開發表會。

評審重點如下：

- (一)研究主題具前瞻性並對我國服務經濟的發展具有貢獻。
- (二)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或提升國際學術地位。
- (三)國外學者或機構參與的必要性與合作程度。

第八條 頒獎辦法：

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將受邀參加台灣服務科學學會主辦之溫世仁服務科學聯合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頒贈獎金及獎座。無法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獎學金將於典禮後以匯款方式匯款至獲獎者帳戶，獎座則以宅配方式郵寄至獲獎者指定地址。論文作者不論出席頒獎典禮與否，皆須依照主辦單位規定格式準備論文發表資料。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所檢送之文件與資料，無論通過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論文作者須同意將參賽論文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使用。得獎論文之著作權仍屬論文作者所有，論文作者日後再出版及發表其論文時須註明「本論文曾獲____年度溫世仁服務科學博碩士論文獎」等字樣。
- (三)論文若有抄襲、請人代筆、使用譯稿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由論文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討所頒發之獎學金。
- (四)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加以修正，不另通知。對於比賽規定條文，主辦單位具有解釋權並可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委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由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